

巴舍尔斯特尼克著

編纂全联盟劳动立法 的理論問題

法律出版社

07275

27/(2)
7781

編纂全联盟劳动立法的理論問題

A·E·巴舍尔斯特尼克著

任扶善、張永懋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本書引言、第一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由任扶善譯出；
第二章和第五章由張永懋譯出。

А · Е · ПАШЕРСТНИК
ТЕОРЕТИЧЕСКИЕ ВОПРОСЫ
КОДИФИКАЦИИ
ОБЩЕСОЮЗНОГО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О ТРУД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1955

本書根據蘇聯科學院出版局莫斯科1955年版譯出

編纂全聯盟勞動立法的理論問題

〔蘇〕А · Е · 巴舍爾斯特尼克著

任扶善、張永懋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毫米 1/32·7 12/16 印張·160,000字

1957年4月第一版

1957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2,900 定價：(7)0.70元

統一書號：6004·169

統一書号:6004·169

定 价: 0.70 元

目 录

导言.....	3
第一章 苏維埃劳动法的效力范围.....	13
第二章 劳动法在苏維埃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中的 地位.....	44
第三章 全联盟劳动立法和共和国劳动立法的 相互关系問題.....	97
第四章 各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的比較評述.....	128
第五章 編纂苏联劳动立法的一般方向.....	175

导 言

苏維埃劳动法的全部历史，反映着苏联共产党和苏維埃国家为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的劳动組織，为不断發展和改善新的、先进的劳动組織形式和消除落后的、过时的劳动組織形式，为不断改善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而斗争的历史。

苏維埃劳动法，不只是在爭取以社会主义劳动組織代替资本主义劳动組織的过程中曾經表現过它的积极作用；而且在爭取进一步改善在新的社会主义基础条件下的劳动組織形式的过程中，在随着社会主义劳动組織的逐步發展而改进劳动的法律調整的方法本身，以及在以法律調整来促进苏維埃社会發展客观規律的要求的实现方面，也都曾經表現过而且仍在表現着它的这种积极作用。

当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符合于社会發展客观規律的要求的时候，它們就能保持自己的生命，并促使共产主义建設取得胜利。但是，也会有这样的時候，那就是某些法律规范和某些法律制度已不再符合于这些要求。这时，它們便会开始阻碍社会沿着共产主义的道路前进；因此，就需要由另外一些符合于社会發展客观規律性要求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来代替它們。

例如，在三十年代初，当我国工業發展的条件已經根本改变，并且已經提出新的經濟建設任务的时候，就曾經

产生过这种情况。社会主义基础的巩固以及由于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在这个基础内部所發生的种种变化，曾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开辟了發生作用的广闊場所。这些变化的結果是：消灭了城市中的失業現象以及那种迫使农民由农村逃到城市的群众性的貧困；改变了农村生活的文化条件；促使劳动者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增长。所有这一切就使得有必要来重新解决劳动力的招募、工資和劳动組織等方面的問題。

根据对已經被認識了的社会發展規律性的要求所作的科学分析和估計，于是取消了旧的、过时的劳动力招募程序和旧的、过时的工資等級制度，而采用新的程序和制度来代替，同时还改变了劳动組織。这一切也就决定了与此有关的法律調整的內容。关于下列事項曾經公布了一系列法律文件：关于有組織地招募劳动力的事項、关于工資和技术定額、工作時間制度、最低技术标准、社会保險等等事項。

从劳动的法律調整的實踐当中，还可以举出不少其他的例子。其中特別可以提出的是：有关把劳动人民委員部在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險方面的職責移交給工会的立法文件，以及有关进一步整頓有組織地招募工人的工作，建立国家劳动后备制度、进一步实行工資改革等等立法文件。

在偉大的衛國战争以前，当我国順利地实现着發展国民經济第三个五年計劃的任务期間，在苏維埃劳动立法中曾有一些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涉及到劳动組織的这样一些非常重要的問題：干部的培养、工作時間、劳动紀律、

企業間的調動以及社會保險等等問題。

偉大的衛國戰爭的形勢以及這一形勢所面臨的新任務，使得戰時勞動立法具有若干的特點，並且要求在勞動的法律調整方面採取新的措施。那時，除了適用一般的勞動法規範以外，還曾經頒布過許多帶有例外性質和適合於戰時的有關勞動的專門法律和決議。這些法律和決議首先是涉及到保證國民經濟的勞動力、工作時間制度和鞏固勞動紀律等問題。

在戰後時期，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又要求在勞動的法律調整方面採取新的重要措施。

蘇維埃國家頒布了一系列的立法文件，其目的在於保證國民經濟獲得工人和專家、並且加強那種促使他們固定在生產部門中、首先是固定在各個重工業部門中的刺激作用。蘇聯政府規定了有組織地招募勞動力的新的程序，在擴大培養工種的範圍和在勞動後備系統中建立新型學校的同時，並採取各種措施來改善在工藝學校、鐵路學校、和工廠藝徒學校中培養熟練工人的工作。直接在企業中以個別訓練或成組訓練的方式來進行培養新工人的工作，以及經由廣泛建立的訓練班、學校、技術研究會等等來進行提高在業工人的熟練程度的工作，都達到了巨大的規模。黨和政府提出了這樣一項重大的任務：就是要以具有完全的中等教育程度並受過技術學校訓練的專家來補充企業的工人和低級技術人員的名額。這樣就一定可以大大地提高生產工人的平均熟練程度、改進對機器和技術裝備的利用、提高工作質量和勞動生產率。在改善高等學校和中等專科

学校培养专家的工作和保证对他们合理使用方面，也采取了一些重要的措施。并且还进行了干部的再分配，有一部分工作人员由管理机关转移到物质生产领域，从而提高了直接在物质生产领域中工作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所占的比重。

苏联共产党已经制定了我国今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宏伟纲领，这个纲领的目的是要保证使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重工业得到不断的和优先的发展，使农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生产得到迅速的增长，使苏联人民的福利得到很大的提高。苏维埃社会主义的法，特别是苏维埃劳动法，对于这个纲领的实现具有显著的作用。苏维埃劳动法固定着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刺激因素，并且实现着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劳动报酬的原则，因而它能积极地促进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并使生产资料的生产得到优先的发展，同时促使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而且能为将来进一步缩短工作日长度和保证社会全体成员得到受全面教育所必需的足够的业余时间，并为进一步大大提高工人和职员的实际工资创造前提。在苏维埃劳动法中还包括着有助于改善劳动者居住条件的各种规范。

苏联政府和苏联共产党特别重视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的問題。在苏维埃劳动立法中包括有旨在保证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获得卫生和安全的条件的广泛而详尽的规范制度。在妇女和青年的劳动保护方面实行着特别的规范。劳动保护的措施有系统地改进着劳动的技术条件和卫生条

件，保护劳动者免受职业、生产中的不幸事故和过度疲劳的侵害；这些劳动保护的措施同时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在苏联，劳动保护的改进是和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采用先进技术、改善劳动组织和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紧密地联系着的。在社会主义经济的条件下，国民经济技术装备的增加，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和电气化，使得劳动条件有了急剧的改进。这便有助于吸引千百万的工人和职员参加推进技术、改善和改进生产过程的斗争。苏联工人不断地改善自己的劳动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出合理化建议，这些建议经由企业行政设法实现。

在签订集体合同的时候，工人除了提出有关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的要求和劳动保护与安全技术的要求以外，还可以向企业行政提出有关改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的要求。在集体合同中规定着企业行政在实现保健措施和组织技术措施方面以及在实行工作机械化、采用新技术、推广先进经验和组织生产技术学习方面的义务。这些措施保证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并用最小的物资耗费和遵守产品的质量与品种的要求来完成生产任务。

苏维埃国家为广大劳动群众直接参加生产管理创造了一切的条件。

在苏维埃企业里，工人和领导人员被共同的利益和一致的目的联系在一起。在我国，随着资本主义和剥削制度的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互对立的经济基础已经消失，他们之间的隔阂已经不存在了。现在体力劳动者和企

業領導人員都是統一生產集體的成員，他們密切關心着生產的發展和改進。

黨要求所有黨的、蘇維埃的、經濟組織的、工會和其他組織的領導人員進一步加強與群眾的聯繫，為發揚群眾的首創精神、積極性和主動性，為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特別是自下而上的批評，創造最大限度的便利條件。黨要求經常注意勞動者的各種需要。

蘇維埃勞動立法有助於將工人的文化技術水平提高到工程技術人員的高度，從而來幫助解決消滅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之間重大差別的問題。勞動立法特別責成企業領導人員要不斷關心熟練幹部的增加。經濟組織的領導人員有義務組織工作者的生產訓練，創造對提高他們的熟練程度所必要的一切條件，幫助他們提升到更高的技術等級。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廣泛地被吸收來訓練工人和提高他們的熟練程度。各部、各管理局、各托拉斯、各企業都要編制提高工人職員熟練程度的計劃，擬定教學大綱和教學方法。在企業行政和工會工廠委員會之間簽訂的集體合同里也規定有這方面的義務。在合同里確定應該培養新工人的數目，指明在一年內應該參加提高熟練程度訓練的工人、工長、工程師、技術員和職員的數目，規定具體的訓練方式（先進生產者學校、特種訓練班、工長訓練班和工長學校、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訓練班、第二工種和鄰近工種的訓練等等），並確定行政和工廠委員會在為有成效的訓練創造必要條件方面所應負擔的各種義務。

在很多企業里建立了技術訓練工場，里面配備着具有

高度熟練程度的教学干部，并拥有良好的装备、技术研究室和圖書館。

在劳动立法里，为不脫产學習的工人職員規定了許多优待和优先权（补充休假、将經過學習的人提升到熟練程度較高的和負責的工作崗位上等等）。

工人階級文化技术提高的最鮮明的表現之一，就是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競賽，这种競賽一經开展之后，就使我国的工業加速度地向前迈进。約·維·斯大林說：假如不是少数工人，而是大多数工人都把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提高到了工程技术人員的水平，我国的工業就会提高到其他各国工業所不能达到的高度^①。因此，消除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間的重大差別（这种差別将来一定会消失的）問題，对于我們有着头等重要的意义。但是由于企業領導人員的工作条件和工人的劳动条件不同，某种非重大的差別还是会保存下来的。

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間差別的存在，对于理解工程技术人員和其他各种国家職員的劳动法律調整的特点，以及对于确定这种調整今后的方向來說，都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苏維埃社会主义社会沿着共产主义建設的道路繼續發展的任务，要求現在对于苏維埃劳动立法加以整理，使劳动关系的法律調整更加明确，并且把編纂劳动立法的問題提高到相当重要的地位。

为社会主义建設实践所提出来的許多新的問題，都要

^① 見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5頁。

求在法律上加以規定。

举一个例子來說，党和政府曾提出这样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改变社会活动各个方面的劳动消耗的对比关系，借以提高消耗于物質生产領域的劳动的比重，并且要改善管理机关的工作，使它們的編制縮小和精簡。为了实现这些任务，过去和今后都需要采取法律措施，以保証对于那些由于行政管理机关改进工作和縮小編制而被調整出来的人員能够合理地加以使用，并为他們創造机会，使其掌握必要的生产技术，然后再讓他們在那些由于發展而需要增加干部的經濟部門中發揮自己的力量。

在刊物上曾經一再提出来的关于整頓那些适用不固定工作日的經濟領導干部的工作制度的問題，也是相当重要的。这个問題与改进領導的質量和保証社会文化的發展都有关系。1953年8月底苏联部长會議所通过的关于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其他苏維埃机关的工作日制度的決議，使得国家机关的工作質量有了显著的改进，同时也保証了工作人員能有足够的空余時間以便提高文化和政治水平，提高業務熟練程度，并給予他們更多地照顧家庭和教养子女的可能性。可是，有关工作時間制度的若干問題，特別是在企業里，还需要在法律上加以調整①。

苏維埃劳动立法的編纂，應該反映出社会主义劳动組織各項原則的一致性，應該能促进社会主义劳动組織的更加完善，国家紀律和劳动紀律的巩固，干部的合理分配与

① 參看 Я·Л·基謝列夫的論文：“論工作時間制度的法律調整”，載于“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1953年，第8期，第45—56頁。

使用，以及劳动者物質和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在将来編纂的立法文件中，联盟劳动立法和共和国劳动立法的相互关系問題以及由主管机关調整劳动的范围問題应当获得解决。

自从劳动法典頒布以来，劳动法的效力范围已經又显著地扩大了。新的劳动关系領域(集体农庄中的劳动关系)已經产生。因此，摆在苏联法学家面前的有关編纂的問題当中，就包含有关于在劳动立法原則中反映集体农庄劳动关系的方式和范围的問題，关于集体农庄劳动关系的国家調整和劳动組合内部調整的相互关系的問題。同样还包含关于工艺劳动組合劳动关系的国家調整和劳动組合内部調整的相互关系問題。

劳动的法律調整是否有效，在很大的程度上取決于我們的經濟干部、工会干部、和苏維埃司法工作人員是否掌握了立法文件的精神。目前，由于我国的劳动立法有很大一部分是分散在多年来陸續頒布的許多法律文件当中，掌握起来是有困难的。在劳动法典頒布以后的年代中，除了新的带有独立性質的規范性文件以外，还有很多对个别問題所作的決議、解釋、补充和指示都集累到先前頒布的文件上去了。

在各个时期內所規定的和不同文件中所包含的法律規范之間，有时候可以發現有矛盾的地方。

必須使劳动立法易于了解，使其便于查考和解釋，必須將許多年來所积累的規范性材料加以系統化，从里面挑选出最为重要的規定，将其集中到单一的立法文件里，以

便消除劳动关系的法律調整的渊源的复杂性和分散性。在进行这项編纂工作的时候，应该附带地消除存在于各种规范間的个别的不协调和矛盾的地方，使立法条文中不再有那些陈腐的概念，并且按照新的概念使用术语。

在研究将来編纂的劳动立法的性質、方向和范围等問題的时候，必須确定哪些关系应该列入这种法律調整的范围以内，在哪些部分和在什么范围内可以而且应该把这些关系反映到将来編纂的立法中去，同时，还必须确定劳动立法和其他部門的立法的相互关系。因此，著者認為在本書中，应当以专章，来闡述苏維埃劳动法的效力范围（对象）（第一章）和劳动法在苏維埃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中的地位（第二章）。

在本書中，著者的任务只限于提出編纂劳动立法的一些一般性的問題，并不打算对这些問題作詳細的闡述。

劳动立法的各項具体制度，在本書中只是順便提到，主要是用來說明一般原則的。至于如何拟訂与編纂劳动立法有关的各項具体制度，应该成为專門研究的对象。

第一章 蘇維埃勞動法的效力範圍

蘇維埃勞動法是蘇維埃社會主義法的一個部分。它和社會主義社會的整個上層建築一樣，是由構成這個社會的基礎的經濟制度產生的。蘇維埃勞動法，也和整個的上層建築一樣，在社會主義基礎的形成、鞏固和發展中，在社會主義客觀經濟規律的運用中，以及在共產主義社會的建設中，都起着積極的、創造性的作用。

這個法律部門的名稱本身就表明，它所調整的社會關係是屬於公民的勞動活動方面的，是屬於勞動方面的。但是，作為社會主義社會的基礎的勞動，產生着多種多樣的在內容和形式上各不相同的法律關係，這些法律關係不是勞動法所能完全包括的。

許多民事法律關係，例如買賣、財產租賃、交換、贈送、借貸以及其他法律行為，就其起源來說，歸根結底都和勞動有着聯繫，因為整個社會主義社會是建築在勞動上面的。

農民在集體農莊市場上出賣自己的勞動產品。作家按照約稿合同把自己的勞動成果交給出版社。出借人出借用自己的勞動得來的貨幣。所有這些行為和關係，雖然都和勞動有聯繫，但是並不是勞動法的行為和關係。

和勞動有聯繫，這是蘇維埃社會大多數關係的共同的